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关联董事高长泉、高兆春、郭秀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海德曼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